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5,655.8	4,745.1	+19.2%
收益—採煤分部	5,368.5	4,733.9	+13.4%
毛利	3,123.2	2,803.0	+11.4%
毛利率	55.2%	59.1%	-3.9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採煤分部	3,045.7	2,539.0	+20.0%
除稅後溢利	2,080.7	2,072.7	+0.4%
淨利潤率	36.8%	43.7%	-6.9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25.06分	人民幣24.65分	
已派付每股中期股息	4.0港仙	3.0港仙	
已派付每股特別股息	7.0港仙	4.0港仙	
已宣派每股特別股息	3.5港仙	無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4.5港仙	5.0港仙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655,829	4,745,069
銷售成本		<u>(2,532,609)</u>	<u>(1,942,031)</u>
毛利		3,123,220	2,803,038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6	(75,247)	(27,00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4,493	29,278
銷售開支		(39,730)	(16,938)
行政開支		<u>(344,114)</u>	<u>(257,146)</u>
經營溢利		2,808,622	2,531,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610	11,109
融資成本	8	<u>(82,477)</u>	<u>(101,440)</u>
除稅前溢利	7	2,736,755	2,440,901
所得稅開支	9	<u>(656,101)</u>	<u>(368,178)</u>
年內溢利		<u><u>2,080,654</u></u>	<u><u>2,072,723</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 其他全面收益：			
將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列貨幣 換算的匯兌差額		<u>25,821</u>	<u>42,5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06,475</u></u>	<u><u>2,115,270</u></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09,787	2,077,831
非控股權益	<u>(29,133)</u>	<u>(5,108)</u>
	<u>2,080,654</u>	<u>2,072,723</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34,877	2,121,303
非控股權益	<u>(28,402)</u>	<u>(6,033)</u>
	<u>2,106,475</u>	<u>2,115,27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1 <u>25.06</u>	<u>24.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271	2,483,678
使用權資產		186,832	88,049
無形資產		3,200,749	3,233,6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4,032	79,833
商譽		156,181	250,673
遞延稅項資產		75,142	26,726
建議收購預付款	12	2,236,770	2,449,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261,055	168,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722,032</u>	<u>8,780,727</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4,409	220,592
存貨		1,716,335	115,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200,439	194,05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7,584	727,7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629,937	734,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即期部分		259,990	165,341
流動資產總值		<u>3,268,694</u>	<u>2,157,1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1,522,347	1,066,741
合約負債	16	891,021	68,351
銀行貸款	17	535,720	1,033,000
租賃負債		20,363	1,898
應付所得稅		456,410	402,086
流動負債總值		<u>3,425,861</u>	<u>2,572,076</u>
流動負債淨額		<u>(157,167)</u>	<u>(414,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64,865</u>	<u>8,365,83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342,600	269,800
租賃負債		57,193	6,989
長期應付款	18	779,414	583,936
遞延稅項負債		53,362	41,841
復墾成本撥備		57,549	43,073
		<u>1,290,118</u>	<u>945,639</u>
資產淨值			
		<u>8,274,747</u>	<u>7,420,199</u>
權益			
股本	19	54,293	54,293
儲備		8,173,983	7,313,557
		<u>8,228,276</u>	<u>7,367,8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228,276</u>	<u>7,367,850</u>
非控股權益		<u>46,471</u>	<u>52,349</u>
		<u>8,274,747</u>	<u>7,420,199</u>
權益總額		<u>8,274,747</u>	<u>7,420,1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MF (Cayman) Ltd.。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年報全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從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覆核。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7,167,000元，且誠如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附註12中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數項收購，預付款為人民幣2,236,770,000元。董事估計與上述收購和其他額外的資本支出有關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347,104,000元；亦可能為完成收購而承擔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考慮通過積極尋找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涉足採煤以外的新業務來多元化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可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便為該等收購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為上述收購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入及其透過外部借款進行融資的能力，其可能受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預期資本開支規模及未來現金流量可能錯配表明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已考慮(i)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及現金；(ii)本集團自本報告年度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自本報告年度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及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預測，潛在缺口將通過外部借款彌補。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在積極監控收購的進展和額外的現金需求，並將採取可行的措施來完成交易。本集團亦將謹慎監控其流動性狀況。假設本集團能夠從未來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並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本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相應地，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對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參考經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的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其方式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交易方訂立協議收購若干物業，並將其業務擴展至採煤以外的其他業務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採煤分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農牧業以及雪茄及煙草），均符合業務計劃及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費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各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各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除稅前溢利用於評估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採煤分部		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68,508	4,733,879	318,328	36,172	5,686,836	4,770,051
分部間收益	-	-	(31,007)	(24,982)	(31,007)	(24,982)
外部客戶收益	<u>5,368,508</u>	<u>4,733,879</u>	<u>287,321</u>	<u>11,190</u>	<u>5,655,829</u>	<u>4,745,069</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45,732</u>	<u>2,538,963</u>	<u>(206,958)</u>	<u>(21,020)</u>	<u>2,838,774</u>	<u>2,517,943</u>
利息收入	33,873	16,241	241	71	34,114	16,312
融資成本	(77,624)	(97,218)	(4,733)	(4,131)	(82,357)	(101,349)
折舊及攤銷	(136,823)	(127,211)	(37,710)	(11,380)	(174,533)	(138,591)
商譽、其他長期資產及存貨減值	-	-	(198,327)	-	(198,327)	-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05,228	8,347,866	3,475,947	2,342,730	12,581,175	10,690,596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1,466,147	564,056	182,945	327,887	1,649,092	891,94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067,974</u>	<u>2,704,203</u>	<u>953,006</u>	<u>200,705</u>	<u>4,020,980</u>	<u>2,904,908</u>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5,686,836	4,770,051
分部間收益對銷	<u>(31,007)</u>	<u>(24,982)</u>
綜合收益 (附註5)	<u>5,655,829</u>	<u>4,745,069</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838,774	2,517,943
分部間溢利對銷	<u>-</u>	<u>-</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838,774	2,517,943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49,361)	(51,509)
折舊及攤銷	(14,777)	(653)
融資成本	(120)	(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7,761)</u>	<u>(24,78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736,755</u>	<u>2,440,901</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581,175	10,690,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4,409	220,592
遞延稅項資產	<u>75,142</u>	<u>26,726</u>
綜合資產總值	<u>12,990,726</u>	<u>10,937,914</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20,980	2,904,908
應付所得稅	456,410	402,086
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185,227	168,880
遞延稅項負債	53,362	41,841
綜合負債總額	4,715,979	3,517,715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貨物或服務交付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運作的實際位置或在管業務的位置而定。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39,594	4,743,699	8,999,301	8,165,143
其他地區或國家	16,235	1,370	647,589	588,858
	5,655,829	4,745,069	9,646,890	8,754,001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煤炭產品	5,368,508	4,733,879
銷售物業	236,427	–
其他	50,894	11,190
	<u>5,655,829</u>	<u>4,745,06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永安煤礦聯合試運轉的收益為人民幣21,516,000元。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客戶A	818,412	–
客戶B	715,176	218,783
客戶C	578,074	528,055

附註：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而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的收益少於1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貨物轉移時	5,655,829	4,745,069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煤炭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煤炭及其他產品後履行，若干剩餘付款(佔交易金額的10%至20%)一般在交付後30天至90天內到期。

銷售物業

履約義務於已竣工物業交付時達成。

6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9,101	89,554
利息收入	34,861	19,792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1,180	–
商譽減值	(94,492)	–
匯兌差額，淨額	(51,954)	(54,675)
捐款	(21,982)	(119,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7,213)	–
罰款	(9,718)	(6,5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1,152
已收到的補償金	–	1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16)	7,355
其他	5,086	482
	<u>(75,247)</u>	<u>(27,00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76,455	886,466
儲運成本	<u>1,256,154</u>	<u>1,055,565</u>
銷售成本	<u>2,532,609</u>	<u>1,942,031</u>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408,545	339,718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16,744</u>	<u>14,42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425,289</u>	<u>354,1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397	106,139
無形資產攤銷	34,889	27,9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98	5,158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度審核服務	5,780	5,300
— 非審核服務	1,830	6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人民幣375,1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9,605,000元)，其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相應開支內。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47,767	64,824
折讓貼現	<u>34,710</u>	<u>36,616</u>
	<u>82,477</u>	<u>101,44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659,730	379,977
遞延所得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	<u>(3,629)</u>	<u>(11,79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656,101</u></u>	<u><u>368,178</u></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星耀企業有限公司（「星耀」）和Power Wisdom Strategic Limited）分別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柬埔寨王國的法律及法規，Power Cigar Tobacco Co., Ltd.的應課稅收入須按稅率20%納稅。
- (c) 除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外，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力量煤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評定為「西部大開發」合資格企業，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滿足若干標準，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承擔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及力量（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就二零二二曆年及隨後兩個曆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因此，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5%的稅率計提及繳納預扣稅。

(e)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36,755</u>	<u>2,440,901</u>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業績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稅項	465,236	474,77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761	4,55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15	(108,389)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847)	(1,660)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94,207	(43,67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u>88,029</u>	<u>42,566</u>
所得稅開支	<u><u>656,101</u></u>	<u><u>368,178</u></u>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3.0港仙)	308,953	231,978
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二三年：4.0港仙)	537,491	307,004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273,288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二三年：5.0港仙)	351,293	381,9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所宣派的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報告年度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末期股息及已宣派特別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109,78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18,618,000股計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077,83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3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建議收購預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貴州力量」)收購事項	(a)	1,080,256	1,080,256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實地」)物業及 股權收購事項	(b)	<u>311,484</u>	<u>803,000</u>
		<u>1,391,740</u>	<u>1,883,256</u>
於報告年度後完成：			
—Seedlife Holding Limited(「Seedlife」)收購事項	(c)	278,405	—
—海南航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航孝」) 物業收購事項	(d)	—	564,625
—秦皇島極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秦皇島極富」)收購事項	(d)	<u>564,625</u>	<u>—</u>
		<u>843,030</u>	<u>564,625</u>
關聯方		2,234,770	2,447,881
第三方		<u>2,000</u>	<u>2,000</u>
		<u>2,236,770</u>	<u>2,449,88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由張力先生擁有的實體）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於六盤水昌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5%的股權，該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在貴州省擁有一個煤礦的採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貴州力量預付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256,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前，需達成若干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本集團有權要求貴州力量退還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實際已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以貴州力量100%股權作保證。該項交易為關連及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實地的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物業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及經修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包括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青島實錄」）、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實地」）、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實地」）、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山實地」）及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武漢平安」）（統稱「賣方」，均由張量先生控制），以總代價人民幣809,480,000元收購若干物業。根據該等協議，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分別向廣州柴炬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廣州柴炬」）及珠海市橫琴天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橫琴」）預付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進一步向珠海橫琴預付人民幣107,000,000元。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太原和泰」，為無錫實地的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位於荊門、無錫及武漢的目標物業（「終止物業」）將不再售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與無錫實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目標股份」），該代價應與就向實地收購物業預付的款項抵銷及從中扣除。此外，鑑於目標股份已質押，以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融德」）為受益人，作為用於太原和泰紫藤項目的債務（「債務」）擔保，本集團將成為清償與華融融德債務的義務人之一，成本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以便華融融德解除對目標股份的質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代太原和泰向華融融德預付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i)倘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倘太原和泰於完成目標股份轉讓後所欠的實際債務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太原和泰估值中考慮的債務金額，則賣方須通過以下方式向本集團補償超出金額（「**超出債務金額**」）：(a)按等額基準將股權代價減少超出債務金額；及(b)向本集團提供總值不低於超出債務金額的額外物業。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的太原和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交割，而太原和泰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青島實錄、遵義實地、中山實地、武漢平安及廣州恒逸設備安裝維護有限公司（「**廣州恒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i)廣州恒逸向本集團轉讓六個商用物業單位（「**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ii)廣州恒逸就轉讓目標物業應付的銷售稅項人民幣4,184,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並將從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中扣除，因此本集團就收購目標物業應付的淨代價為人民幣40,816,000元（「**淨代價**」）。淨代價應與就向實地收購物業預付的款項抵銷及從中扣除；(iii)11個商用物業單位（「**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分配代價人民幣40,890,000元）將不再轉讓予本集團；及(iv)賣方與本集團有關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青島實錄及中山實地（統稱「**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以及珠海實地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i)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總建築面積約3,440.90平方米的商用物業（「**二零二四年第三項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本集團；及(ii)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三項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自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珠海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實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茂名晟大置業有限公司及茂名晟城置業有限公司各自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珠海實地就該收購事項應繳納的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12,250,000元，將由本集團支付，並已從總代價中扣除。因此，該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7,750,000元（「**應付代價**」）。應付代價應以二零二四年第三項終止物業的已付金額全額抵銷。該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 Group Limited（「**Seedland Smart Service**」）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i)本集團正式確定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之意向；(ii)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統稱「**Seedlife賣方**」）同意協助本集團對Seedlife開展盡職審查；及(iii)本集團應向Seedlife賣方轉賬25,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集團、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23,000,000元（「**股權代價**」）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

股權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一筆為數2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已由本集團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張量先生（「**意向書保證金**」）；(ii)一筆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應Seedland Smart Service的要求由本集團支付予Seedland Smart Service（「**進一步現金付款**」）；(iii)一筆相等於人民幣77,230,000元與進一步現金付款之間差額的款項（「**交割現金付款**」），將由本集團於交割日期支付予Seedland Smart Service；(iv)一筆人民幣42,300,000元的款項（即Seedlife賣方因出售Seedlife股權而產生且將由本集團代Seedlife賣方支付的應付稅項），將自股權代價扣除；(v)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即於購股協議日期應收Seedlife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Seedlife）的應收賬款），將進一步自股權代價扣除；及(vi)餘額人民幣230,700,000元（可予下調以計及任何溢利差額（經調整後的金額（如適用）為「**最終抵銷金額**」）），將抵銷同等金額的先前已付待交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青島實錄、遵義實地、中山實地（統稱「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i)位於貴州省遵義市及廣東省中山市總建築面積約22,109.87平方米的商用物業（「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其分配代價相等於最終抵銷金額，將不再出售予本集團；(ii)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就購股協議訂立購股補充協議（「購股補充協議」），據此，股權代價的支付條款已予修訂，以訂明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則Seedlife賣方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本集團退還彼等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意向書保證金及進一步現金款項），以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自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日期起至實際償還日期止的利息。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交易為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該項收購後，Seedlife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產」）（張力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之一）所控制的實體海南航孝訂立物業購買框架協議（「物業購買框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939,000元收購若干物業。根據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向海南航孝預付人民幣564,625,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海南航孝、富力地產、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北京富力天創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天創」）及秦皇島極富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集團同意以零代價收購而北京富力城及北京富力天創同意以零代價出售秦皇島極富100%股權；(ii)富力地產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而本集團同意收取富力地產持有的秦皇島極富總額為人民幣617,394,000元的債權（「債權」），代價為人民幣564,625,000元（「債權轉讓」）；(iii)海南航孝同意向富力地產轉讓而富力地產同意收取海南航孝欠付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4,625,000元的債務（即本集團根據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支付的金額）（「債務轉讓」）；及(iv)海南航孝及本集團同意終止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就債權轉讓應付的代價應與富力地產根據債務轉讓應付的相等金額全數抵銷。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於交割時，物業購買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除本集團根據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支付的金額（應與本集團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就債權轉讓應付的代價全數抵銷）外，海南航孝及本集團均毋須承擔物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收購秦皇島極富已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張量先生及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張量先生擁有100%權益，現時則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由張量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就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的實體）同意質押彼等持有的5,307,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從中取得的權益，作為貴州力量、張力先生及實地的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下合約義務的擔保。該項股份質押安排乃作為就收購貴州力量、向實地收購物業作出的預付款及向貴州力量貸款的擔保。

董事評估了相關交易的進展情況及關聯方履行上述協議義務的能力，即使這些交易未能如期完成，交易對手方仍有經濟能力向本公司償還所欠款項。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貸款	259,990	231,956
申請擴大煤礦產能許可證預付款	90,9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84,734	-
設備預付款	44,632	55,639
將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增值稅」)	-	8,223
長期遞延開支	6,774	6,932
其他	51,161	30,830
	538,258	333,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7,213)	-
	521,045	333,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一向關聯方貸款	(259,990)	(165,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055	168,239

附註： 根據收購星耀及其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中的履約承諾條款，賣方應基於星耀及其附屬公司於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實際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總額與估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之差額，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上述補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4,734,000元 (於收購日期：無)。實際補償金額將根據星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實際表現調整。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528	6,738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按金	93,931	107,5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308	40,000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74,426	33,663
—其他	8,246	6,059
	<u>200,439</u>	<u>194,053</u>

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528	6,738

貿易應收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目前對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由於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極低，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虧損撥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185,227	168,880
應付建築款	(a)	812,692	309,315
應付票據		106,661	58,736
應付收購款		69,282	67,79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1,000	13,077
應付股息		–	307,0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337,485	141,930
		<u>1,522,347</u>	<u>1,066,741</u>

附註：

(a) 應付建築款不計息。

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建築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7,295	292,038
一年至兩年	58,900	3,974
兩年以上	16,497	13,303
	<u>812,692</u>	<u>309,315</u>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542,001	68,351
銷售物業	349,020	–
	<u>891,021</u>	<u>68,35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為收益。

17 銀行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50%	二零二四年	4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a) 5.51%	二零二五年	155,070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	-	-	6.65%	二零二四年	33,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	-	-	5.00%	二零二四年	35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b) 5.00%	二零二五年	150,000	5.00%	二零二四年	15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c) 5.0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5.00%	二零二四年	10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d) 5.50%	二零二五年	30,650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 行貸款—有抵押	(e) 4.9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	-	-
			<u>535,720</u>			<u>1,033,00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b) -	-	-	5.00%	二零二五年	150,0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c) -	-	-	5.0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d) 5.50%	二零二六年	67,600	5.50%	二零二五年	19,8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e) 4.90%	二零二六年	275,000	-	-	-
			<u>342,600</u>			<u>269,800</u>
			<u>878,320</u>			<u>1,302,8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55,070,000元以寧夏力量礦業有限公司（「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8,250,000元由力量煤業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30,65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其餘銀行貸款人民幣67,6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75,000,000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其餘銀行貸款人民幣275,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18 長期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現值	554,197	610,906
有關拆遷的應付補償現值	<u>307,578</u>	<u>29,411</u>
	861,775	640,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u>(82,361)</u>	<u>(56,381)</u>
	<u>779,414</u>	<u>583,936</u>

19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8,4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54,293	54,293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太原和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b)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控制太原和泰100%股權。

太原和泰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太原實瑞置業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太原和泰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在建物業。該項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收購日期」)完成。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太原和泰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收益人民幣236,427,000元及綜合淨虧損人民幣75,114,000元。

收購太原和泰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遞延稅項資產	33,509
存貨	1,307,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4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3,580)
合約負債	(506,608)
其他借款	(193,190)
撥備	(26,03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220,000</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總代價	220,000
減：被收購方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2,847)
以前年度建議收購預付款	(220,000)
加：有關債務的預付款	<u>66,761</u>
收購太原和泰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53,914</u></u>

21 報告年度後的後續事項

(a) 完成Seedlife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該項收購後，Seedlife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Seedlife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列賬為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仍在評估Seedlife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b)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實地智慧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海實地」）與實地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前海實地同意提供而實地同意接受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地於二零二五年就接受前海實地將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實地應付的服務費應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就其他增值服務而言，實地應付的服務費應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中國國內有效需求不足，新舊動能轉換存在陣痛。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政府綜合施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4.9萬億元，首次突破130萬億元，同比增長5%，穩居全球第二位，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源；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7.8萬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2.1%；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74,310.5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減少3.3%。

二零二四年，國內煤炭供需格局偏寬鬆。供給端，國內煤炭產量充足，同時煤炭進口增量明顯，有效保障國內煤炭供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約為47.6億噸，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1.3%；同期中國進口煤炭約5.4億噸，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14.4%。需求端，二零二四年下游煤炭火力發電生產需求仍保持高位，但增速有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約為9.4萬億千瓦時，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4.6%。

二零二四年，國內煤價整體呈「窄幅波動、小幅下調」的走勢特徵，煤價中樞整體下移，但仍處於歷史高位水平。受煤價下跌影響，行業整體經營業績同比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全國規模以上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企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1,603.3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減少11.1%；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6,046.4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減少22.2%。

總括而言，二零二四年國內煤炭市場處於「穩產保供」階段，供給端傾向寬鬆，煤價中樞回落，煤炭企業業績總體有一定回調。

業務回顧

主營煤炭業務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煤炭企業，本集團業務貫通整個煤炭產業鏈，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受多重因素影響，市場煤炭價格重心承壓回調。本集團準確預判市場行情，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果斷進行預售，抵禦了市場深跌風險。同時，本集團採用競價的銷售模式，快速鎖定了不同階段的高價需求，本集團全年銷售價格做到了高於市場水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5,000大卡低硫環保動力煤的每噸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53.0元，同比下降約6.1%，但仍高於當期市場價格，銷售回款率達100%。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利用自有低硫、高灰熔點的高質量自有動力煤產品「力量2」，靈活運用港口平倉、場地交貨、車板交貨、坑口銷售等多元購銷模式，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煤炭產品在下游客戶群體中的市場覆蓋和品牌影響力，持續鞏固並拓展市場份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順利完成了銷售量和銷售額的目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主營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6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4%，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的94.9%。本集團5,000大卡煤炭產品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8%，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飯鋪煤礦的生產工作不再受二零二三年同期井下暫時性的不利開採條件的制約；同時全年開採效率顯著提升，共同推動本集團煤炭產量的增加。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戰略，深度滲透至各個經營環節。在生產環節，本集團完成了大飯鋪煤礦選煤廠的智能化建設和改造，進一步提升了生產效率，節約了用電及車間運行成本。在運輸環節實施嚴格管控，有效降低汽車和鐵路運輸過程中的損耗。本集團憑藉在精細化管理的卓越成效，有效緩衝了銷售價格下降對毛利率的衝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5.2%，在行業中處於領先水平。

綜合上述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得以保持高質量的發展，為股東帶來相對可觀的利潤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主營業務錄得稅前淨利潤約人民幣3,045.7百萬元，同比增長20.0%。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第一位。本集團旗下內蒙古大飯鋪煤礦曾連續多年被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評為「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被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授予「煤炭工業特級安全高效礦井」的光榮稱號、獲得准格爾旗能源局「A類煤礦」的最高評級。

本集團堅守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二零二四年，大飯鋪煤礦繼續保持國家級綠色礦山榮譽，並作為典型案例在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中國地質博物館主辦的內蒙古綠色礦山特別展覽中參展。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被評為「准格爾旗二零二三年度綠色礦山建設先進企業」、「鄂爾多斯市綠色礦山建設先進企業」，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礦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綜合實力。

此外，本集團經營的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永安煤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進入礦井聯合試運轉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達到滿產，礦井設計年產能為120萬噸。同位於寧夏的韋一煤礦仍在建設階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投產，二零二七年達至滿產，礦井設計年產能為90萬噸。永安煤礦配套一間年處理能力為240萬噸的大型煉焦煤選煤廠，以配合寧夏永安及韋一煤礦的生產運營。經過洗選後的精煤為優質的煉焦煤，可作為焦化用煤、煉焦配煤、動力用煤、煤化工用煤等，為焦化、鋼鐵等企業客戶等提供優質產品。這一從單一動力煤領域到全煤種生產的突破，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線，更強化了本集團在煤炭市場的綜合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煤炭業務領域邁出了國際化發展的第一步，宣佈以增資擴股的方式認購MC Mining Limited（「MC Mining」）51%的股份，二零二四年八月已完成第一階段13.04%的股權交割；第二階段分期認購正在進行中，目前本集團累計持有MC Mining 27.60%的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開發及經營位於南非的四個煤礦項目，煤種涵蓋動力煤和焦煤，總可採資源量19.6億噸（根據MC Mining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數據），資源優質稟賦，有望成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附屬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在鞏固煤炭主營業務核心優勢的基礎上，開拓了農牧業、房地產投資、雪茄煙草等具潛力的附屬業務，期望為股東挖掘更多的利潤增長機會。

農牧業方面，本集團在礦山複墾區成功建立集農產品種植、牲畜養殖為一體的生態產業鏈。內蒙古量蘊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建成廣太昌原種豬場，並從法國引入650頭法系原種豬。一期項目計劃建設一個養殖小區，含一個擴繁場及兩個育肥場，其中李家塔育肥場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接豬投產；鏵尖村前壕擴繁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建成投產；烏蘭不浪育肥場（一期）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完工投產。一期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存欄種豬達到7,200頭滿負荷生產，二零二七年上市17萬頭各類豬只。

房地產投資方面，本集團近年來收購了位於烏海、太原、廣州、秦皇島及茂名的房地產項目，包含寫字樓、商鋪、地下車庫、別墅及公寓住宅。在全力推進銷售的同時，本集團亦密切監督在建項目的施工進度，確保各項在建項目按計劃有序推進及交付。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通過收購星耀企業有限公司73%股權，從而開始經營位於柬埔寨的雪茄及煙草生產運營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將提供予星耀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資本化為星耀的股本。目前，本集團共持有星耀的82.81%股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亞洲之星」香煙兩款新口味產品，並在東南亞及國際市場獲得好評。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預計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不振仍將持續擾動全球經濟增長。世界銀行在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計，全球經濟在未來兩年內預計將保持緩慢復甦，增速維持在2.7%，低於疫情前水平。預計中國政府將以穩增長為主基調，持續擴大內需市場、推進科技創新，中國經濟有望保持穩定的增長。

煤炭市場方面，預計二零二五年國內煤炭供大於求局面加劇，煤炭價格預計進一步回調。供給端，原煤產量繼續保持旺盛，進口量預計繼續維持高位；需求端，宏觀經濟預計以穩增長為主基調，對煤炭需求的拉動仍需較長時間，需求增量釋放有限。但中長期來看，火力發電的主體地位不會改變，隨着國內經濟的持續復甦、用電需求增加，龍頭煤炭企業業績有望保持景氣。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在礦山發展中繼續把安全保障、效益提升與綠色環保擺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深入推行精細化運營策略，充分挖掘並發揮自有動力煤品牌產品「力量2」低硫、高質的核心優勢，緊密貼合市場動態，調整銷售節奏與策略，同時開拓焦煤產品銷售市場，致力於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實現營收與利潤的雙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始終堅守高質量發展原則。在穩固、高效推進主營煤炭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並拓展多元化附屬業務，進一步增進整體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5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2%。採煤分部的收益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重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368.5百萬元。相較而言，房地產開發、農牧業及雪茄煙草等其他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1.2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5,000大卡煤炭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惟大飯鋪煤礦恢復至正常生產水平乃本集團收益增加的主要動力。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532.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42.0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礦工人薪金、輔助物料成本、燃料及電力、折舊、攤銷、採礦業務附加費及運輸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123.2百萬元及毛利率55.2%，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803.0百萬元及毛利率為5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因本集團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內中國煤炭價格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損失的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淨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淨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不及預期而導致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增加及捐贈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損失)淨額、利息收入、捐款及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6%。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薪金及市場營銷相關開支。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內雪茄及煙草業務的銷售員工人數及廣告開支增加(尤其是考慮到該業務乃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收購)。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8%。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企業活動的租賃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部門的薪金及相關人員開支、諮詢費、租賃開支及其他附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7%。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計息負債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659,730	379,977
遞延所得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	<u>(3,629)</u>	<u>(11,79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656,101</u>	<u>368,178</u>

所得稅開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年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2.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0.7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數項收購，預付款約為人民幣2,236.8百萬元。董事估計與上述收購和其他額外的資本支出有關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347.1百萬元，亦可能為完成收購而承擔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正考慮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透過進軍採煤以外的新業務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需要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為收購事項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永安煤礦及韋一煤礦。此外，其用於管理本集團債務及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淨債務比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計算。淨負債按總借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資本相等於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29.9百萬元，乃以人民幣(97.27%)、港元(2.31%)、美元(0.41%)及柬埔寨瑞爾(0.01%)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35,720	1,033,000
非即期	342,600	269,800
	<u>878,320</u>	<u>1,302,8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以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8.3百萬元由力量煤業擔保，其中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其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5.0百萬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其中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其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18.8百萬元，主要與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該等資本開支由計息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組合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47.1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7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由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及其中約人民幣625.0百萬元由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餘下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98.2百萬元以力量煤業作公司擔保。

表外安排

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償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收購

太原和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太原和泰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其已與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實地附屬公司及力量(秦皇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力量秦皇島**」)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項下的預付款(「**實地預付款**」)中的同等金額抵銷。

太原和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現正開發力量盈通廣場（前稱紫藤項目）。力量盈通廣場位於太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集中開發商用樓宇，包括介乎38至110平方米的細小單位。開發項目包括12幢樓宇、地面商舖及地下車庫，總建築面積約296,500平方米。項目地理位置優越，毗鄰機場、火車站及一個在建地鐵站。

收購廣州商用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商用物業，包括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6號的六個商用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182.0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自總代價扣除賣方應付的銷售稅後，餘額人民幣40,816,000元已悉數與實地預付款的同等金額抵銷。

認購MC Mining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MC Mini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分兩次交割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美元。

於第一次交割時，本集團已完成收購62,102,002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MC Mining已發行股份的13.04%，代價為12,970,588美元。於第二次交割時，本集團將以77,029,412美元的代價分期增購股份，使其總持有量達到MC Mining已發行股份的51%。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兩批第二次交割已完成，本集團持有27.60% MC Mining普通股。

MC Mining為於南非經營的公司，主要從事煉鋼、煤炭及動力煤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MC Mining的主要項目包括Uitkomst煤礦、Makhado項目、Vele煤礦及Greater Soutpansberg項目，位於南非不同地區。

於第二次交割完成後，MC Mining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整合本集團及MC Mining各自的管理專長及資產將標誌著本公司拓展全球版圖的策略中的重大里程碑。

收購秦皇島極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海南航孝及其他賣方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根據收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秦皇島極富100%股權。本集團就富力地產對秦皇島極富持有的債權而應付的人民幣564,625,000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簽署的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支付予海南航孝的同等預付金額悉數抵銷。

秦皇島極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在開發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北戴河區松石高爾夫以南、駝峰路以西、規劃次乾路七以北的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將包括別墅、公寓及商業樓宇，總地盤面積為166,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7,989平方米。該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竣工。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秦皇島極富已完成。

Seedlife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23,000,000元完成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自總代價扣除(i)根據意向書應支付作為保證金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70,000元)的款項；(ii)應Seedland Smart Service 要求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一筆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進一步現金付款**」)；及(iii)一筆相當於人民幣77,230,000元與直接支付予Seedland Smart Service (「**賣方**」)及張量先生的進一步現金付款之間的差額的款項、應付稅項人民幣42,300,000元以及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實地的應收賬款人民幣50,000,000元的總和後，餘額人民幣230,700,000元已與實地預付款的同等金額抵銷。

Seedlif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於收購Seedlife後，董事會預期其將令本集團能夠建立額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茂名收購事項

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茂名晟大置業有限公司（「**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置業有限公司（「**茂名晟城**」）各自之100%股權。自總代價扣除賣方應付所得稅後，餘額人民幣57,750,000元已悉數與實地預付款的同等金額抵銷。

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而本集團可分別透過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未來經營及管理現時正在進行的常春藤第一期及第二期項目獲益。

常春藤項目位於廣東省茂名市茂南區。第一期包括6幢商住樓宇，總樓面面積為89,572.90平方米。第二期包括另外3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為44,158.30平方米。本集團預期第一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或之前竣工及第二期於二零二六年最後一季或之前竣工。基於目前的施工進度，預期將能夠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推出第一期的預售。

於本公告日期，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向本集團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手續仍在辦理中。

報告年度後事項

報告年度後的後續事項詳情披露於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責任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責任，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原因是其經營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柬埔寨僱用合共2,5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香港及柬埔寨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掛鈎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期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採納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授予的獎勵僅涉及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員工參與者授出263,500,000股獎勵股份。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有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379,35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注意到並無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董事會的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本公司全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的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的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佩蓮女士（主席）及陳量暖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晤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列載於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所列數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概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細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指出 貴集團決定就建議收購和礦業項目產生重大的資本性開支。 貴集團為此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和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能力且其可能受到政府政策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這些事實或情形，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cme.com>)刊載。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 本公告所載相關公司及地名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相關公司及地名的正式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